

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海洋保護之理念，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友善海洋商品，以降低海洋環境負荷，針對商品使用海洋廢棄物再生料，核發友善海洋標章及使用證書。為使申請使用本標章之收費基準得予明確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費用金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除有法定事由外，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施行日期。（第四條）

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使用友善海洋標章者，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、展延及換發案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核發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六十元；申請換發、補發及變更時亦同。	費用金額。
第三條 前條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	除有法定事由外，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